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15%股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亦同意購買佔目標公司15%股權的出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變為5.68%，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意見書，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行使酌情權，以異常結果為由，不考慮出售事項的收入比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的其他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15%股權。

## 代價及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因素。

代價將分兩期結算：

- (i) 於第一次完成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或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如適用))後，賣方須於兩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交付書面通知(「**第一次完成確認書**」)，知會買方有關達成第一次完成先決條件的情況且向買方提供有關達成第一次完成先決條件的證據，或要求買方豁免未達成的第一次完成先決條件。於達成或豁免全部第一次完成先決條件後，賣方須向買方發出第一次付款通知(定義見下文)。買方須於接獲第一次付款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人民幣37.5百萬元(佔應付總代價的30%)(「**第一次付款**」)予賣方(「**第一次交割**」，第一次付款之付款完成日稱為「**第一次交割日**」)；及
- (ii) 第二次完成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須於第一次交割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達成。於第二次完成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或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如適用))後，賣方須於兩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交付書面通知(「**第二次完成確認書**」)，知會買方有關達成第二次完成先決條件的情況且向買方提供有關達成第二次完成先決條件的證據，或要求買方豁免未達成的第二次完成先決條件。於達成或豁免全部第二次完成先決條件後，賣方須向買方發出第二次付款通知(定義見下文)。買方須於接獲第二次付款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人民幣87.5百萬元(佔應付總代價的70%)(「**第二次付款**」)予賣方(「**第二次交割**」，第二次付款之付款完成日稱為「**第二次交割日**」)。

## 先決條件

### 第一次交割的先決條件

第一次交割須待於第一次交割日或之前以下先決條件達成(「**第一次完成先決條件**」)或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已妥為簽立及交付股權轉讓協議，且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 (ii)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及授權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完成出售事項；
  - (b) 修訂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出售事項；及
  - (c) 批准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新組成，包括買方提名一名董事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 (iii)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同意放棄彼等各自有關出售事項的優先購買權及其他優先權（如有），以及簽立對目標公司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賣方已就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自任何內部人士、政府部門及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所必須的同意、批准及豁免（如適用）；及
- (v) 買方已接獲賣方發出的書面付款通知正本，當中列明與第一次付款相對應的轉賬價格及銀行賬戶資料（「**第一次付款通知**」）。

### **第二次交割的先決條件**

第二次交割須待於第二次交割日或之前，且於自第一次交割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以下先決條件達成（「**第二次完成先決條件**」）或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自第一次交割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已完成有關出售股份的權益變動登記，而買方已於目標公司所在地的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為目標公司出售股份的股東，且目標公司已向買方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ii)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簽立及交付的任何交易文件中作出的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於作出該等聲明、承諾及保證之時及直至第二次交割日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i)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第二次交割日止，並無任何事件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商業、技術、法律、財務、盈利前景或任何其他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事件、事實、狀況、變動或其他情況導致或可合理地預見到會對目標公司的正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買方已接獲賣方發出的書面付款通知正本，當中載列與第二次付款相對應的轉賬價格及銀行賬戶資料（「**第二次付款通知**」）。

## 訂約方資料

###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腫瘤治療候選藥物研發以及其藥品商業化後的銷售的生物製藥公司。蒲忠傑博士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控股股東。

### 買方

買方為於202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鏈接醫藥創新與商業化，把控產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開放式平台型企業，致力於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由Treasure Sea Limited持有46.39%，而Treasure Sea Limited由林剛先生(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生物科技公司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擁有20.68%。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變為5.68%，因此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	17,493	(9,120)
除稅後(虧損)/溢利	(1,475)	16,335	(9,120)

(未經審核)

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8,629,000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62.5百萬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2023年6月30日出售股份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計且或會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變為5.68%，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生物科技候選藥物的研發，本公司則作為被動財務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少數投資權益，而目標公司為生物科技公司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實現其於目標公司的財務投資價值，與本集團起初投資目標公司時的投資理念一致，並允許本集團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等其他用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決策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意見書，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行使酌情權，以異常結果為由，不考慮出售事項的收入比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的其他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簽訂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所有相關附件（如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並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大不利影響」	指	涉及目標公司或其業務的任何情況、變更或影響，而該情況、變更或影響單獨地或與目標公司或其業務的其他任何情況、變更或影響共同地：(i)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包括或有責任)、業務、經營業績、經營前景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包括對目標公司單獨或總計造成或可能造成人民幣壹佰萬元金額以上損失的情況；或(ii)對目標公司以其目前經營或開展或擬經營或開展業務的方式經營和開展業務的資質或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或(iii)對本次交易或交易協定項下其它擬定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買方」	指	海南省康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5%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皓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